

股票代码: 601011 股票简称: 宝泰隆 编号: 临2025-04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551,016.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人民币120,865.75万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人民币380.6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9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总裁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执行，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经总裁和财务总监签字后，由公司财务办负责执行。

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普通股份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设立的2301065551050502782账户内。于2022年3月4日，公司、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分别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城南支行	0910002729200136443	2,124.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106555105050502782	407.98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990122000103870	6,498.24
合计		9,031.08

注：上表金额为活期存款余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0.1亿元。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与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与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2025年6月30日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0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00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8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6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占总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约定披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	无	62,604.21	86.164.48	86.164.48	0.00	86.172.91	8.43	100.01	2025-06	-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	无	37,024.00	21.531.89	21.531.89	0.00	21.543.39	11.50	100.05	2025-10	-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	无	35,361.14	14.175.61	14.175.61	0.00	13.149.45	-1.026.16	92.76	2026-03	-	否
合计	-	134,989.35	121.871.98	121.871.98	0.00	120.865.75	-1.006.23	99.1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 603825 证券简称: 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 2025-09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湘江集团持有公司47,6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湘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拟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至2%。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代码: 601011 股票简称: 宝泰隆 编号: 临2025-04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情况

分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经营数据 (2025年1-6月)	经营数据 (2024年1-6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焦炭 (含焦粉、焦粒)	营业收入	元		1,371,431.88	574,450,352.37	-99.76
	营业成本	元		1,421,691.86	698,445,378.74	-99.80
	生产量	吨	0	0	318,721.00	-100.00
	销售量	吨		1,286.81	311,970.89	-99.59
	库存量	吨		3,006.51	22,025.60	-86.35
	营业收入	元		80,679,209.83	21,311,107.97	278.58
沫煤	营业收入	元		66,389,997.38	24,597,275.91	169.91
	生产量	吨		100,011.00	47,312.00	111.39
	销售量	吨		157,260.62	42,505.00	269.98
	库存量	吨		8,054.89	136,948.85	-94.12
	营业收入	元		102,062,233.42	-	-
	营业成本	元		40,402,263.48	-	-
原煤	生产量	吨		559,781.00	-	-
	销售量	吨		220,927.10	-	-
	库存量	吨		81,550.35	-	-
	营业收入	元		81,782,843.04	4,257,134.57	1,821.08
	营业成本	元		56,568,077.11	4,015,068.98	1,308.89
	生产量	吨		92,267.17	91,857.00	0.45
精煤	销售量	吨		86,076.13	3,578.23	2,305.55
	库存量	吨		23,187.99	63,328.90	-63.38
	营业收入	元		1,156,235.40	48,421,530.29	-97.61
	营业成本	元		662,602.94	35,221,640.33	-98.12
	生产量	吨	-	-	25,048.59	-100.00
	销售量	吨		506.44	22,404.60	-97.74
热电行业	营业收入	元		77,736,768.82	68,596,385.22	12.80
	营业成本	元		87,115,124.84	65,496,122.46	33.01
	生产量	吨	-	-	-	-
	销售量	吨		506.44	22,404.60	-97.74
	库存量	吨		1,566.92	3,524.82	-55.55
	营业收入	元		77,736,768.82	68,596,385.22	12.80
新材料行业	营业收入	元		87,115,124.84	65,496,122.46	33.01
	营业成本	元		6,052,939.88	-	-
	营业收入	元		7,348,127.05	-	-
	营业成本	元		7,348,127.05	-	-
	营业收入	元		7,348,127.05	-	-
	营业成本	元		7,348,127.05	-	-

二、主要材料采购量情况

单位: 吨	名称	新煤	外购	精煤	外购
采购方式	自产	自产	自产	自产	自产
数量	559,781.00	169.74	92,267.17	41,508.09	

三、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焦炭(含焦粉、焦粒)	-42.12
	沫煤	2.32
	原煤	5.64
	电	14.14
热电	电	-29.43
	燃气	-29.43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煤(外购)	精煤(外购)	-28.68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上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 601011 股票简称: 宝泰隆 编号: 临2025-03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8人，副董事长张岩碧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十六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修订<宝泰隆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故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4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改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并对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改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

方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